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263,72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8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5,70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2	66,986,018	718,211,956	263,720,554	1,401,936,852
銷售成本		(61,927,514)	(711,405,343)	(254,091,183)	(1,391,028,747)
毛利		5,058,504	6,806,613	9,629,371	10,908,105
其他收入	3	49,309	8,990,223	101,104	18,035,2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41,595)	(2,407,361)	(274,689)	(1,580,0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4,816)	(2,144,622)	(2,113,439)	(4,279,187)
行政開支		(6,442,875)	(9,001,623)	(12,190,113)	(17,493,863)
財務費用	5	(411,906)	(205,061)	(473,748)	(436,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253,379)	2,038,169	(5,321,514)	5,154,168
所得稅開支	7	26,226	(244,887)	(348,639)	(485,592)
期內（虧損）／溢利		<u>(3,227,153)</u>	<u>1,793,282</u>	<u>(5,670,153)</u>	<u>4,668,576</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收益／（虧損）		1,705,876	(1,877,569)	2,913,393	(1,278,7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05,876</u>	<u>(1,877,569)</u>	<u>2,913,393</u>	<u>(1,278,7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1,277)</u>	<u>(84,287)</u>	<u>(2,756,760)</u>	<u>3,389,86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3,812)	1,591,751	(5,706,684)	4,313,456
非控股權益	<u>46,659</u>	<u>201,531</u>	<u>36,531</u>	<u>355,120</u>
	<u>(3,227,153)</u>	<u>1,793,282</u>	<u>(5,670,153)</u>	<u>4,668,57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0,992)	155,819	(3,375,251)	3,332,780
非控股權益	<u>359,715</u>	<u>(240,106)</u>	<u>618,491</u>	<u>57,083</u>
	<u>(1,521,277)</u>	<u>(84,287)</u>	<u>(2,756,760)</u>	<u>3,389,86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u>(0.823)*</u>	<u>0.423*</u>	<u>(1.474)*</u>	<u>1.146*</u>

* 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34,974	8,408,272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191,858	2,121,143
		<u>12,746,832</u>	<u>10,949,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4,739,912	186,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526,987	123,654,580
可收回稅項		936,735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7,081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3,831	4,199,398
		<u>142,624,546</u>	<u>129,238,4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039,398	37,121,793
借貸		10,500,032	12,452,356
		<u>52,539,430</u>	<u>49,574,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85,116</u>	<u>79,664,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831,948</u>	<u>90,613,7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資產淨值		<u>102,827,241</u>	<u>90,609,001</u>
權益			
股本	14	90,258,500	75,258,500
儲備		(12,096,123)	(8,695,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162,377	66,562,628
非控股權益		24,664,864	24,046,373
總權益		<u>102,827,241</u>	<u>90,609,0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75,283,900	363,524,409	13,985,669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股份購回	(25,400)	(156,693)	-	-	-	-	-	-	(156,693)	-	(182,093)
與擁有人進行 之交易	(25,400)	(156,693)	-	-	-	-	-	-	(156,693)	-	(182,093)
期內溢利	-	-	-	-	-	-	-	4,313,456	4,313,456	355,120	4,668,57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980,676)	-	-	(980,676)	(298,037)	(1,278,7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0,676)	-	4,313,456	3,332,780	57,083	3,389,863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7,853,798	(11,739,442)	(151,244,519)	223,583,237	25,513,854	324,355,591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75,258,500	363,367,716	13,985,669	1,360,008	7	2,150,237	-	(389,559,509)	(8,695,872)	24,046,373	90,609,001
於股份認購時 發行股份	15,000,000	-	-	-	-	-	-	-	-	-	15,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000)	-	-	-	-	-	-	(25,000)	-	(25,000)
與擁有人進行 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	-	-	-	-	(25,000)	-	14,975,00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5,706,684)	(5,706,684)	36,531	(5,670,15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2,331,433	-	-	2,331,433	581,960	2,913,3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31,433	-	(5,706,684)	(3,375,251)	618,491	(2,756,76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4,481,670	-	(395,266,193)	(12,096,123)	24,664,864	102,827,241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8,441,700)	(91,472,333)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4,227,153)	94,057,235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12,999,048</u>	<u>(12,003,8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195	(9,418,95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9,398	16,510,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4,238</u>	<u>(71,696)</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23,831</u></u>	<u><u>7,020,113</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i) 銷售智能卡；
- (ii)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i)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iv) 廢舊金屬貿易；及
- (v)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匯兌虧損淨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24,717,457</u>	<u>28,150</u>	<u>-</u>	<u>-</u>	<u>238,974,947</u>	<u>-</u>	<u>263,720,554</u>
可呈報分類 (虧損)/溢利	<u>(96,138)</u>	<u>(6,023)</u>	<u>(173,863)</u>	<u>(1,401,778)</u>	<u>155,799</u>	<u>(14,083)</u>	<u>(1,536,086)</u>
財務費用							(473,748)
匯兌虧損淨額							(499,439)
企業開支淨額							<u>(2,812,2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21,5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46,031,852</u>	<u>15,500</u>	<u>2,941,130</u>	<u>-</u>	<u>1,352,948,370</u>	<u>-</u>	<u>1,401,936,852</u>
可呈報分類(虧損)/ 溢利	<u>(9,670,876)</u>	<u>(5,738)</u>	<u>20,806,489</u>	<u>(1,486,592)</u>	<u>1,881,637</u>	<u>(36,263)</u>	<u>11,488,657</u>
財務費用							(436,149)
匯兌虧損淨額							(1,580,033)
企業開支淨額							<u>(4,318,3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54,168</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5,056,034</u>	<u>5,000</u>	<u>-</u>	<u>2,616,380</u>	<u>96,911,310</u>	<u>4,005,007</u>	148,593,731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936,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7,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3,831</u>
綜合資產總額							<u>155,371,37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5,592,090</u>	<u>12,640</u>	<u>-</u>	<u>188,709</u>	<u>3,274,911</u>	<u>2,971,048</u>	42,039,398
借貸							10,500,032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52,544,13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6,042,545</u>	<u>5,600</u>	<u>-</u>	<u>2,501,586</u>	<u>93,690,741</u>	<u>2,130,291</u>	134,370,763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1,188,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9,398</u>
綜合資產總額							<u>140,187,85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1,310,431</u>	<u>19,300</u>	<u>-</u>	<u>1,175,409</u>	<u>2,278,810</u>	<u>2,337,843</u>	37,121,793
借貸							12,452,356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9,578,856</u>

期內或上期間，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	8,981,041	-	17,992,336
銀行利息收入	686	8,553	1,221	14,933
雜項收入	48,623	629	99,883	28,026
	<u>49,309</u>	<u>8,990,223</u>	<u>101,104</u>	<u>18,035,295</u>

4.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24,750	-
匯兌虧損, 淨額	(341,595)	(2,407,361)	(499,439)	(1,580,033)
	<u>(341,595)</u>	<u>(2,407,361)</u>	<u>(274,689)</u>	<u>(1,580,033)</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41,984	157,049	71,604	342,162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369,922	48,012	402,144	93,987
	<u>411,906</u>	<u>205,061</u>	<u>473,748</u>	<u>436,14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927,514	711,405,343	254,091,183	1,391,028,747
折舊	925,949	3,800,723	1,931,154	7,651,724
	<u>62,853,463</u>	<u>715,206,066</u>	<u>256,022,337</u>	<u>1,401,280,471</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9,000)	(34,000)	340,000	24,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774	278,887	8,639	461,59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6,226)</u>	<u>244,887</u>	<u>348,639</u>	<u>485,59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3,273,812港元及5,706,68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溢利1,591,751港元及4,313,456港元）分別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7,721,071股及387,065,981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76,292,962股及376,356,231股）計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股份合併就上述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生。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2,594,62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0,210港元）。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2,303,405	120,230
在製品	1,692,184	—
製成品	70,744,323	66,538
	74,739,912	186,76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15,986,549	97,108,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540,438	26,546,204
	61,526,987	123,654,580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6,183,970	5,755,567
三十一至九十日	7,525,699	10,178,476
超過九十日	2,276,880	81,174,333
	15,986,549	97,108,376

按到期日計算，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3,219,218	13,598,078
逾期一至三十日	811,523	2,524,366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393,164	642,454
逾期超過九十日	1,562,644	80,343,478
	15,986,549	97,108,376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6,996,689	22,40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2,709	14,714,602
	42,039,398	37,121,793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064,760	2,721,614
三十一至六十日	2,634,183	3,675,5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800,353	870,818
超過九十日	17,497,393	15,139,242
	26,996,689	22,407,191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 (附註a)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港元) 之普通股	3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1,292,500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2,925,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港元) 之普通股	90,258,500	75,258,500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2	3,762,925,000	75,258,500
股份合併 (附註a)	-	(3,386,632,500)	-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b)	0.20	376,292,500	75,258,500
	0.20	75,000,000	15,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20	451,292,500	90,258,5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變化或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生效後，法定普通股總數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法定股本已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與四名獨立認購人 (「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四份單獨的認購協議，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現金代價總額合計為15,000,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5,000,000港元。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88,175</u>	<u>8,174,849</u>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合營企業Hota集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之利息收入	1	-	8,981,042	-	17,992,336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					
服務所賺取之費用	1	-	1,464,657	-	2,941,130
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建州」)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	-	31,918,211	-	76,613,487
採購石油化工產品	2	-	141,256	-	858,533

附註：

1.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不再確認貸款利息收入及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2. 張自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上海建州之實益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然而，由於原油價格波動，出現暴跌，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當中包括將一些合約延至下季履行及避免簽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虧損的若干短期合約。因此，於報告期內僅錄得收入約2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352,900,000港元減少約1,113,900,000港元或82.3%。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收入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收入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6,2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2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9,900,000港元下跌約5,200,000港元或17.4%。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下跌部份由於深圳廠房於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期間遷址，而客戶傾向於遷址前或待稍後新廠恢復正常營運後才發出訂單所致。

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來自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0,000港元）。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業務分類以及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類各自之銷售成本組成。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內，與銷售石油化工產品有關之銷售成本約為23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394,400,000港元減少約1,111,200,000港元或82.3%。於報告期內，由於利潤率受銷售量減少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500,000港元下跌至約800,000港元。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與收入情況類似，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於報告期內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僅由SIM卡生產業務組成，有別於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由(i)SIM卡生產業務；及(ii)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20,000,000港元）兩者組合而成。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1,600,000港元下跌約5,700,000港元或26.4%。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因此，SIM卡生產業務分類產生的毛利約為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6.0%。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0,900,000港元下跌約1,300,000港元或11.9%至約9,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大幅下跌乃完全歸因於Hota集團所欠全部款項已全數減值導致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停止向Hota集團計入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約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所致，惟部份被出售與深圳SIM卡廠有關的若干固定資產產生收益約230,000港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1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280,000港元下跌約2,170,000港元或50.7%。此乃主要由於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SIM卡分類銷售各自下跌而產生共約1,400,000港元之運輸成本及運費減少，以及部份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銷售開支下降合共約77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錄得減少約5,300,000港元或30.3%，由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約17,490,000港元減少至約12,19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因在二零一六年初關閉北京SIM卡廠及在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而導致各項一般行政開支合共下降約3,920,000港元；(ii)其他集團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110,000港元；及(iii)因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及海外SIM卡分類銷售各自下跌導致各類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27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港元），主要來自海外SIM卡分類之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31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4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7名在台灣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5港元）之銀行存款做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玉璿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500,000	0.13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	0.12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	0.95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	11.51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7.00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3,514,012	18.51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1.8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45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璿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家驊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停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